

2025-2026 年高丽营镇派出所日杂用品及办公耗材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高丽营镇派出所日杂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

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华源鑫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高丽营派出所

2025-2026 年高丽营镇派出所日杂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利

电话：69455849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

乙方：华源鑫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磊

电话：1861152477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西苑中里 1 号楼 2 层商业 2702 号

甲方因日常工作开展，有采购日杂用品及办公耗材等货物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协议。本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一、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

1. 合同金额：执行各货物成交分项单价，详见最后分项报价表

2.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详见最后分项报价表

3. 每月付款金额及结算价款：付款金额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各分项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各分项货物成交单价（最后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金额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

壹 年，自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三、供货地点：高丽营派出所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货款，甲、乙双方需在次月 5 日前核对上一个月的具体订单明细、数量、金额等，以此作为当月货款支付依据。按照甲方

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双方核对无误后，用于结算评审。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五、产品供应

-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
- 2、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六、产品质量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

七、产品供货及验收

1、乙方供货的时间由甲方向乙方下发的具体订单为准，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特定标准中的较高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产品的数量、质量等有任何异议，将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八、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非低值易耗品货物保修期为壹年（有国家规定保修期的货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产品。

3、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货物金额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十五日的，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订单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或终止协议，乙方仍需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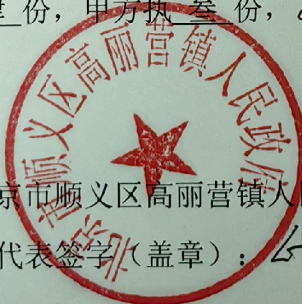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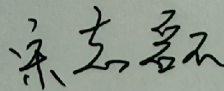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人民政府

有限公司